

## 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建築工程

科目：建管行政與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依建築法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案件，於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時，應就規定項目為之。請分別說明有關建造執照審查期限及審查人員資格條件之規定為何？並請說明對於非規定審查項目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
二、依都市計畫法規定，為實施新市區之建設，對於劃定範圍內之土地及地上物得實施土地重劃，土地重劃之範圍選定後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公告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請分別詳細說明何謂新市區建設、新建、增建及改建？（25分）

三、依建築法規定，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，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，請依建築師法規定說明開業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那些職業？並請說明開業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，應遵守那些規定？（25分）

四、請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，分別詳細說明何謂專有部分、約定專用部分、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？並請分別說明各部分之修繕、管理、維護及其費用負擔之規定為何？（25分）